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00号

罪犯陈旺林（绰号：高个）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0年2月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2日作出（2018）闽0681刑初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旺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7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止。于2018年8月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以（2020）闽02刑更33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六个月；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以（2022）闽02刑更42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至2024年4月27日止，于2022年6月27日送达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陈旺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减刑周期剩余积分191.5分，本轮考核期18个月累计获得1878分，合计获得2069.5分，折合表扬3次。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31日间隔期13个月，获得137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旺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旺林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旺林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